##### 西城区财政局

##### 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部门**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理模式** | **页码** |
| 1 | 财政局 | 办理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承诺件 | 1 |

**事项目录**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

1. 项目名称：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

1. 政策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753号）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四、申请资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注册号”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五、办理程序

1. 申请人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系统（<http://dljz.mof.gov.cn>）提出申请并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2. 许可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的加盖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资料后，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的决定。如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告知承诺书经许可审批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许可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

4. 审批部门在许可审批批复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

5. 许可审批部门自作出许可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许可证书、批复及经审批部门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示，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推送至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6. 许可审批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通过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六、咨询查询：

66218033

七、收费标准：

无

八、收费依据：

无

九、材料样表：

**申请表及专职从业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主管代理记账  业务负责人姓名 | |  | | |
|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 |  | | 兼职从业人员数量 | |  | | |
| 机构名称 | |  | | 组织形式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注册资本 | |  | |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 传真号码 | |  | | |
| 办公场所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专  职  从  业  人  员  基  本  情  况 | 序号 | 姓名 | 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号码 | 工作岗位 | 人事档案  存放单位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  我机构自愿申请从事代理会计记账业务，并保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北京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从事代理记账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并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并承诺从业人员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在我机构从事专职代理记账工作，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组织形式”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类型”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报告**

西城区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现提出设立\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申请，并将相关材料一并呈上，请予审核批准。

申请人(全部出资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